

◎ 【D401】通識教育中心

4.1. 課程審核作業

4.1.1. 作業程序：

- 4.1.1.1. 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中召開會議，商請學科召集人提報下學期擬**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擬申請之教師需填寫「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開課計劃表」、「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審查表」、「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分類通識核心能力表」，送通識教育中心彙整。
- 4.1.1.2. 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召集人提報之通識教育課程，進行全校課程名稱檢索，以避免課程名稱相同，授課內容迥異之情形。名稱相同，內容不同者，通知召集人進行修正。
- 4.1.1.3. 通識教育中心召開「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初審擬開課程是否與整體課程架構密切對應？課程內容及教學設計是否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及是否達成基本核心素養？中、英文課程名稱與內容是否合宜？
- 4.1.1.4. 初審通過課程及修正後通過課程，提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複審，審查擬開課程是否與整體課程架構密切對應？課程內容及教學設計是否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及是否達成基本核心素養？中、英文課程名稱與內容是否合宜？
- 4.1.1.5. 複審通過課程及修正後通過課程，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課程及修正後通過課程依規定時間進行排課與開課。
- 4.1.1.6. 審議結果通知相關學科召集人。

4.1.2. 控制重點：

- 4.1.2.1. 確保無課程名稱相同但內容不同之情形。
- 4.1.2.2. 初審時確保擬開課程與整體課程架構密切對應，課程內容及教學設計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及達成基本核心素養，中、英文課程名稱與內容合宜。
- 4.2.2.3. 複審時確保擬開課程與整體課程架構密切對應，課程內容及教學設計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及達成基本核心素養，中、英文課程名稱與內容合宜。

4.1.3. 使用表單：

- 4.1.3.1. 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開課計劃表。
- 4.1.3.2. 通識課程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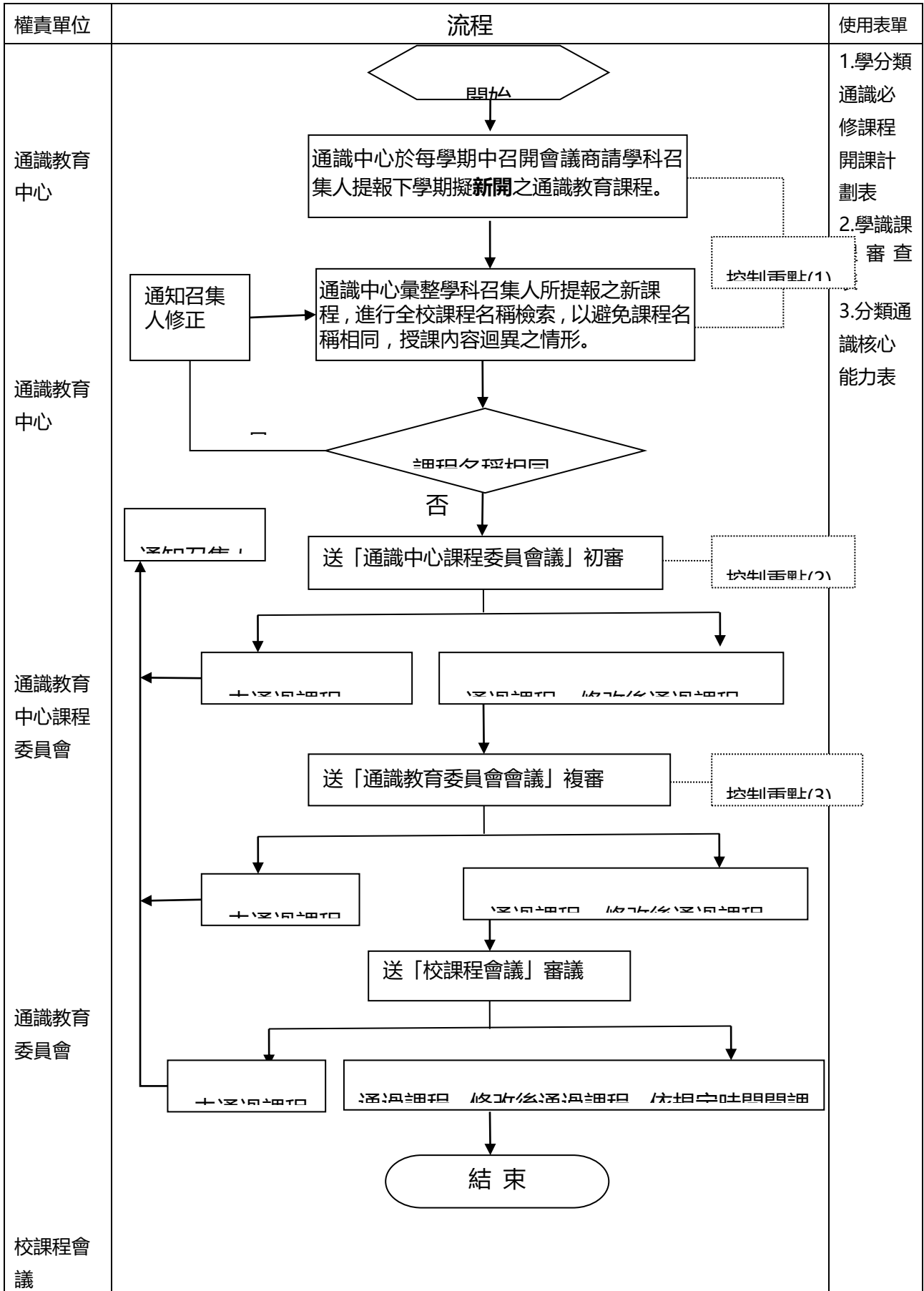
4.1.3.3. 分類通識核心能力表。

4.1.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4.1.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

4.1.4.2.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5. 流程圖



| | | |
|--|--|--|
| | | |
|--|--|--|